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文良

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李文良自民國108年9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1,995,467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協商成立，惟聲請人收入不穩定，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05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
0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
03 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
04 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又聲請人於90年2月1日退保勞保後
05 ，迄至99年11月29始再投保於隆記有限公司，顯見聲請人工
06 作不穩定，而無法負擔協商款。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
07 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惟此
08 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9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隆記有限公司擔
10 任碼頭貨櫃固定員，108年1至6月每月薪資未扣任何款項
11 前分別為67,571元、56,949元、67,509元、58,818元、49,5
12 86元及50,918元，平均每月為58,559元，有薪資明細可參，
13 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
14 21,702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以消債條例第
15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
16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另關於扶
17 養費部分，聲請人固稱有扶養其父，且其父領有老人年金，
18 惟僅提出戶籍謄本，而未陳明領取老人年金之數額及提出領
19 取補助款存摺影本，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應負擔扶養費之
20 數額，爰不予列計，附此敘明。

21 (三)綜上，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後，
22 僅餘43,693元，而聲請人積欠債權人有陳報之債務已達5,12
23 9,040元，亦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5 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26 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
27 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之陳報狀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9 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
30 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
31 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03 民 事 庭 法 官 俞 亦 軒
0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05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劉 旻 葳